

「墾丁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

內政部

中華民國114年6月

目 錄

壹、緒言	1
貳、計畫目標及法令依據	1
參、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分布	2
肆、水域功能定位及規劃範圍	3
伍、現況分析	4
陸、水域遊憩活動整體管理計畫	8
柒、經營管理計畫及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10
捌、預期目標	14

附件目錄

附件一、水域遊憩活動適宜性分析----- 附件1-1

附件二、墾丁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發展現況調查表（114年6月）----- 附件2-1

附件三、墾丁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活動項目明細表----- 附件3-1

附件四、墾丁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計畫圖----- 附件4-1

附件五、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 附件5-1

墾丁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

壹、緒言

墾丁國家公園位居臺灣最南端之恆春半島，三面臨海，以東面向太平洋，西臨臺灣海峽，南瀕巴士海峽，幅員遼闊，其範圍包括陸地及水域兩部分，合計面積為32,575.05公頃；包括恆春半島西海岸，大坪頂、貓鼻頭、恆春、永靖、滿州、九棚、南灣連綿以東的地區。政府於民國71年9月，推動劃設成立臺灣第一座國家公園，擁有多樣的地質景觀及豐富珍貴的水域、陸域生態資源，為臺灣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的重要場域。

所屬水域範圍，除將墾丁風景特定區計畫已劃設為海域資源保護區之佳樂水至鵝鑾鼻、鵝鑾鼻至貓鼻頭間之水域全部列入外，九棚至佳樂水、龜山至貓鼻頭間及鵝鑾鼻附近距海岸線一公里內之水域均劃入範圍，面積共計14,891.16公頃。其所轄水域，海水清澈，甚少受污染，海岸線曲折多海灣，地形地貌極具特色外，並具有豐富之海洋生物資源，海面下處處是浩瀚的珊瑚美景，景色絢麗且有各種魚、蝦、蟹、貝類、藻類等水生動植物生活其間，更豐富了其生態的多樣性。

依據107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將墾丁國家公園之未來發展定位於「生態共生、遊憩共榮、人文共存」。因此，在兼顧生態保育的前提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綜合各界意見與水域遊憩潮流，採合法、合理開放，輔以有效之管理園區各類水域遊憩活動，增進國民的海洋環境知識及技能，提供國民多樣性水域遊憩機會，及發展優質社區結合深度海洋體驗活動，進而使本園區水域遊憩活動健康及有秩序的發展。須知，臺灣為海洋國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修訂完備應整合政府與民間各種資源及力量，藉各類水域遊憩活動的推展，凝聚國人「尊重海洋、關懷海洋」之心，奠定海洋意識的基礎及對海洋的重視，進而認識海洋、親近海洋與保護海洋。

貳、計畫目標及法令依據

一、計畫目標

- （一）園區水域遊憩活動現狀及新型態活動皆已有改變，提供適宜安全的遊憩環境及多樣化的遊憩活動項目，提升水域遊憩品質，確保遊客安全及權益，增進國民海洋相關之知識及技能，並進一步提供國家公園管理者適時瞭解、掌握保護區內的自然資源狀態，並建構適當

的管理機制，以達到國家公園水域整體資源保育和永續利用的目標。

- (二) 透過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地方政府與社區共同合作，以水域遊憩活動空間整體發展為導向，依當地特色，多元與深化發展如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觀光遊憩等產業，同時搭配軟硬體建設整合投資，有效帶動墾丁沿海地區區域均衡發展。
- (三) 合法、合理開放與有效管理並重，輔導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業者依相關法令（辦法、方案及自治條例等）接受各項教育訓練，促使本園區水域遊憩活動健康有序的發展。
- (四) 藉由民眾參與各類活動，感受海洋生態之美的同時，寓教於樂，喚起民眾對於海洋環境的關心，進而提升對海洋環境保護及生態資源保育的意識，確保海洋生態之維繫，以達永續利用之目標。
- (五) 依據相關法令所賦予水域管理機關之職權，建立本園區水域遊憩管理之配套辦法；同時藉由輔導推廣、分區利用、禁限制範圍之劃定、告示牌內容之規劃、緊急救難支援系統之建置及其他經營管理辦法之公告，以提供遊客及業者安全的活動空間及妥善合法的經營依據。

二、法令依據

依據「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11點相關內容訂定之。

參、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分布

墾丁國家公園所轄之海岸線一公里內之水域幅員遼闊，均具有天然成趣、形式各異的水域遊憩魅力。究其全區範圍內之海岸地帶的遊憩機會，包括海濱活動與水域活動兩大類。前者海濱活動場地位於岸濱與海灘，主要是以海洋生態景觀和海濱休憩活動為主，常見特殊地形景觀及分佈區域涵蓋以下六類的岸際範圍，如：

- (一) 沙灘海岸：分布於沿海之白砂、砂島、南灣、墾丁及船帆石等地區。
- (二) 裙礁：分布於佳樂水、西海岸及鵝鑾鼻海岸地區。
- (三) 岩石海岸：分布於佳樂水以北之東海岸地區。
- (四) 石灰岩台地崖：分布於沿海裙礁海岸之上。
- (五) 崩崖景觀：分布於貓鼻頭、鵝鑾鼻至風吹砂的東側海岸。

(六) 河口景觀：主要為保力溪、及港口溪的出海口處及石牛溪入海處的「沒口溪」地形。

水域遊憩活動又分為水上活動 (on the water) 與水中活動 (in the water)，水上活動的內容包括：遊艇、帆船、水上摩托車、滑水、衝浪、釣魚等；水中活動的內容則包括：游泳、浮潛與水肺潛水等。

墾丁國家公園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加上海濱特殊景觀及生態人文聚落特色，即不斷引起各界呼籲對本區水域生態環境的保護和的重視。墾丁水域具備水域遊憩活動發展各項生態旅遊的潛力，主要包括以下重要水域：

(一) 恆春半島車城龜山水域至貓鼻頭間附近水域，其海洋生物資源與海洋空間景觀極富特色，海底地形變化甚大，大礁石林立，間有深溝及裂谷形成懸崖、絕壁、峽谷、隧道等，景觀迷人。珊瑚種類多而生長良好，大部分屬石珊瑚類。除珊瑚及珊瑚礁生態系美不勝收，另有珊瑚礁魚類、經濟魚類、貝類、藻類及其他水生動植物，極具觀光與學術研究價值。

(二) 墾丁水域內由貓鼻頭與鵝鑾鼻二岬角所形成之南灣水域，寬廣且平靜，水質清澈暗流少，海洋生物豐富，適合各種水域遊憩運動與生態導覽活動。尤其是南灣西側的水域不論是石珊瑚多樣性、珊瑚礁魚類多樣性、或大型底棲無脊椎動物豐度等生物多樣性指標極佳，尤其以後壁湖海洋資源保護示範區、大小碇咕與獨立礁為中心向外放射的範圍最為完整。形形色色之軟珊瑚覆蓋面積極大，所構成精彩壯麗之景觀，不僅在臺灣水域僅有，在世界上亦不多見。

(三) 墾丁水域自鵝鑾鼻沿太平洋岸經佳樂水，至九棚灣水域，本區內山海交錯，灣岬漁港相間，擁有多變的地質地形景觀、豐富的海洋生態、動植物資源及人文古蹟，亦是體驗自然生態及觀光休閒的最佳場所。港口溪河口以南至鵝鑾鼻一帶屬裙礁海岸為多，而港口溪河口附近有砂丘形成。九棚至港口溪河口之間是岩石海岸，海崖、海蝕平臺發達。佳樂水以北則常見礫灘，佳樂水附近的地質與墾丁其他地區不同，是以傾斜、層狀砂岩為主的山地與海岸。沿岸的岩層被海蝕作用切成狹窄的平臺，平臺上發育的珊瑚形成今日的礁石，砂岩海蝕平臺、珊瑚礁、以及珊瑚礁與砂岩塊混雜的海岸景觀最為常見。

肆、水域功能定位及規劃範圍

國家公園水域功能以保育為主、觀光遊憩為輔之功能，本區水域規劃範圍均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內水域，其土地使用分區依其資源特性及經營管

理目標，分為四大計畫分區：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特別景觀區、海域遊憩區、海域管制區（含一般管制區），維護水域極需保護之自然生態與景觀資源。本區水域功能定位區分為以下五項：1.提供自然景觀、海洋賞景等；2.海洋活動體驗環境教育場域空間；3.海洋休閒與社區產業結合，提供多元發展利用；4.規劃濱海生態旅遊活動，體驗半島生活型態；5.輔導水域遊憩專業人才，結合地方社區及住民參與，確立海洋永續保育。

本管理方案規劃遊憩活動區域規劃範圍，基本上僅限於海域遊憩區與海域一般管制區，且未涉及海域生態保護區。

伍、現況分析

一、活動分類及其適宜性分析

本方案依據園區水域各類活動目的、使用資源的型態及動力器具的使用，將園區水域遊憩活動分為四類，分述如下：

第一類水域遊憩活動：項目包括有浮潛、水肺潛水（岸潛）、水肺潛水（船潛）、玻璃底船與新增之自由潛水、潛水艇等，其活動目的在於觀賞水底生物資源與水底空間景觀。

第二類水域遊憩活動：項目包括岸釣、船釣、遊艇、快艇、帆船，其活動目的在於水上休閒觀賞海岸風光。

第三類水域遊憩活動：項目包括水上摩托車、拖曳浮具、海上拖曳傘，其活動目的在於水面學習水域速度運動、融入水上救生技能、體力考驗及團體合作精神之動力活動。

第四類水域遊憩活動：項目包括游泳、水上腳踏車、橡皮艇（非動力）、風浪板、衝浪板與新增之獨木舟及立式划槳，其活動目的在於岸際水面享受休閒、運動及育樂之非動力活動。

針對上述水域遊憩活動分類，其適宜性分析項目包括資源需求，動力器具需求，動力器具進出或停泊需求，岸際或水域配合設施等，詳如附件一。

二、現有活動項目、範圍及其數量

依據現有活動項目與範圍分析，主要集中在本園區海域遊憩區。海域遊憩區之使用分區包含海底公園，係以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及景觀並供觀賞水底景觀為目的之區域；及海上育樂區，係以供水上育樂活動使用為目的之區域。

海底公園共劃設四處（海公一至海公四）是恆春半島沿海石珊瑚生物相最豐富的地區之一，石洞、石穴、拱門、礁石丘等均可發現，礁石表面大部分為生長稠密的石珊瑚類所覆蓋，且有形形色色的珊瑚礁魚類悠遊，及貝類、海百合、海星等點綴其間，景觀優美，水質清澈，水流平緩，適合一般潛水觀光活動。現有主要活動包括第一類及第四類之游泳、橡皮艇、獨木舟、立式划槳等非動力之水域遊憩活動。

目前海底公園遊憩方式區分為直接或間接兩種，直接方式可由各種潛水活動在海底攝影、游泳，間接方式可搭乘半潛式玻璃底船或全潛潛水艇，觀賞海洋生物生態。所需條件為海底景色優美、生物豐富、海況穩定、海流較小、水質清澈與陸上或海上交通方便等。並需有公共設施如停車場之配合，且需有指示標誌、分區方法，確保各項遊憩活動之間相互融合減少衝突。

海上育樂區共劃設八處（海育一至海育八），包含白砂水域、南灣至眺石水域、大灣水域、小灣水域、船帆石、後灣、萬里桐舊漁港左側、漁村公園至佳樂水售票口水域。現有主要活動包括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等動力或非動力之水域遊憩活動。

另外，港口溪出海口兩側即漁村公園旁水域現劃分屬海域一般管制區，因有長而寬闊平整的沙灘及河階台地的地形，地勢平坦廣闊，親水開放空間條件適宜，適合衝浪、獨木舟及立式划槳等無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

活動項目、範圍及其數量請參閱附件二。

三、管理課題

課題一：遊憩衝突解決

墾丁國家公園南灣水域為全臺最知名的水域遊憩活動興盛之區域，業者為了吸引遊客常將相容性高的水域遊憩項目放至同一場域，以便充分利用海洋資源，導致遊憩衝突事件頻傳。雖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水上摩托車活動不得與潛水、游泳等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共同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位，但因管理上的困難以及法令難以落實，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之間的衝突仍層出不窮，尤其水域遊憩之間的衝突涉及遊客安全，因此需加強水域遊憩活動分區使用規範管理，並不定期稽查。

策略：

1. 妥善規劃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條件及管理措施，降低不同遊憩者之間所產生的衝突。
2. 考量同一場域中若未嚴格限制承載量，數量上或活動本身往往會影

響著不同參與者之社會心理感受及安全，造成同一地點中從事不同活動的參與者之間有心理衝突，而降低遊憩品質，因此必須採取動力及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之分區措施，確保水域遊憩安全。

3. 依各項水域遊憩活動所需空間及考量相互間相容性，將不同活動加以管制區隔，以水域岸際分區分段之模式進行管理，確認活動之安全性。

課題二：緩衝區設置

墾丁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密集區周邊應圍繞著與外界分隔的緩衝區，而緩衝區外圍則為過渡區，同時也是落實園區生物棲息繁衍與生態保育的綠帶。此規劃能夠確保密集區不受到動力型與無動力活動間相互干擾而與外圍保持一定空間的緩衝帶。

策略：

1. 將不同區塊的水域規劃給不同的活動來使用，或是將同一區塊進一步作區隔，如水域隔動力與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的區塊。
2. 落實動力型活動如水上摩托車活動區為離陸岸高潮線300至1000公尺內水域，從沙灘進出拖曳活動區之水道寬度應至少30公尺，並應設置明顯警戒標示。活動區與水道以外之區域為緩衝區。
3. 業者及其所雇救生員等應勸阻非參加拖曳浮具之活動者進入水道及拖曳活動區，並應勸導活動者勿進入本區及相鄰之緩衝區內活動。
4. 要有效實行分區使用策略，又能維持一定品質的遊憩體驗，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可透過舉辦不同活動屬性之教育訓練，以提升海洋使用者的素質。

課題三：社區永續經營

墾丁國家公園推動社區永續經營，民國94年至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已輔導社頂、水蛙窟、大光、里德、港口、龍水、滿州、永靖、後灣、九棚與鵝鑾鼻等11個社區加入生態旅遊推廣行列，惟海岸多為敏感地區，應考量社區引入之水域遊憩活動量與活動類型，以及環境之承載量。

策略：

1. 社區以在地優勢，投注更多的心力於海洋生態旅遊推廣，並藉由公私夥伴關係推展及改善，有助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環境資源管理，增加社區對於國家公園的使命感及認同感，化阻力為助力。
2.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可輔導協助社區組織的運作（如各類社區發展協會或 NGO、NPO 等），健全組織營運及達到社區培力目的，透過引領在地社區更深入瞭解在地資源的現況及珍貴性，結合社區人

文、觀光遊憩資源，朝永續經營發展。

3. 輔導社區建立自主經營模式，包含導覽解說、海洋體驗、在地餐食、短程接駁、解說回饋金等生態旅遊的營收項目。

課題四：水域遊憩浮動平臺設置，建立水域遊憩活動基地，創造水域遊憩場域，同時減緩海岸自然生態衝擊

墾丁國家公園水域已發展多樣化的海洋特色生態遊憩體驗活動，但卻造成海岸生態環境及遊憩品質的低落，例如海岸受遊客侵入干擾、蹂躪及破壞，各項水上活動的區域相互重疊與衝突，產生遊憩阻礙與環境衝擊。墾丁國家公園應仿效澳洲大堡礁海洋公園人工水域遊憩浮力平臺設置方式，一方面提供緊急危難救助與增加遊客安全外，一方面降低自然環境承載壓力，強化國際海岸整合式管理（ICZM）與分區（Zoning）發展思維，貫徹一般區與遊憩區之岸際200公尺內水域以無動力活動為主，離岸300公尺外水域則為動力型活動發展區，同時強化200-300公尺間水域為無活動緩衝區之規定，規劃水域遊憩浮力平臺日後取代岸際，成為各項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基地，甚至設置水中與水下集魚設施，除可減低本區珊瑚礁海岸因遊憩活動受侵干擾破壞之衝擊外，並可大量降低當地潮間帶生態系之干擾與污染，積極落實海岸環境與生態保護。

策略：

1. 水域遊憩浮動平臺設計除需具備結構強度外，並應秉持生態環境優先概念，結合當地自然環境及生態和諧共生共存，以兼具生態教育、景觀及休憩等多功能目標。遊客於此浮動平臺上，一方面可進行無動力性親水性活動。例如：游泳、浮潛、解說教育、生態觀察、賞景等；另一方面可規劃臨停碼頭，提供半潛艇、潛艇、遊艇與水上摩托車等動力型船隻停泊，建構浮動平臺成為水域遊憩中心，賦予浮動平臺多重功能，以營造親水友善安全之多元遊憩活動環境。
2. 水域遊憩設置範圍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另外水上浮動平臺設置要點，以及颱風等極端氣候因應等問題，均須及早因應以建立適法性。
3.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朝向人力精簡與永續經營需求，在規劃水域遊憩浮動平臺設施需求方案上，可參考南灣遊憩區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引進民間經營管理能力。

課題五：配合海洋生態旅遊發展，推動潛水教育訓練步入正軌，落實潛水計畫與導潛制度。

囿於歷年來墾丁潛水意外事件屢見不鮮，同時潛水遊客因潛水技能與環境認知不足，造成珊瑚與其他生物的直接衝擊，為了維持國家公園生物

與生態多樣性之健全與平衡，同時維護遊客之安全，實有必要規劃海洋解說教育訓練課程，培育導覽解說人員成為具備規劃潛水生態旅遊能力之解說員或生態潛水員，以建立完善之導潛制度。

策略：

1. 將墾丁國家公園水域進行休閒潛水包含浮潛、水肺潛水與船潛等活動列入海洋生態旅遊的規範，進行潛水活動時，必須由具備培訓合格與認證之生態潛水員帶領，以避免潛水活動造成環境之衝擊，提供優質的海洋生態旅遊模式。因此，一方面建構海洋環境教育與解說訓練，另一方面建立水域安全規範與技術評估，培育與認證適當之潛水從業人員成為潛導或生態潛水員（Eco Diving Guide），不適合的潛水遊客與潛導可藉由評估或教育訓練來予以強化或汰除。
2. 開放水域潛水活動應藉由「導潛人員解說教育訓練」，推動水域生態旅遊，讓導潛在活動進行前，評估參與活動潛水遊客的潛水技術與認知，同時讓潛水員了解該次潛點的環境及潛水流程，避免水下活動時遊客能力不足或行為偏差，造成環境衝擊與遊憩品質降低。
3. 鼓勵在地居民參與生態旅遊工作，進而促進墾丁生態環境及人文資產之永續保存，期望引導正確且具有保育觀念的海洋遊憩活動。

陸、水域遊憩活動整體管理計畫

一、活動分類

第一類活動：雖僅觀賞水底景觀而不使用資源，但為避免人類活動過度干擾水域生態系，有關活動範圍或航線採取正面表列方式。其他區域除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函文許可者外，禁止第一類活動。

第二類活動：係利用水面無害通過或停留，數量亦有限。

第三類活動：係利用動力載具及水面速度感，應劃設活動範圍以避免危害其他非動力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並避免急流區域，對於其活動範圍及其承載量採取正面表列。第三類活動之動力器具（例如：遊艇或娛樂漁船等）申請營業許可時，應符合該活動承載量相關規定。

第四類活動：係利用岸際水域（含沙灘水域）從事水面活動，對於游泳、橡皮艇等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以浮球標示活動範圍，衝浪板、風浪板、獨木舟、及立式划槳活動範圍亦採正面表列。為確保遊客安全，適時檢討配置相關安全措施及人員。

活動類別 計畫分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海域遊憩區	✓	無害通過	無害通過	✓
海域一般管制區	✓	✓	✓	✓
備註：各類實際活動範圍依據核定公告為準。				

二、管理重點

- (一) 依據本園區水域資源特性及分佈及水域遊憩活動適宜性分析，並參考現有活動種類與分佈規劃各種活動之空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採實體航道線據以區隔動力及非動力遊憩活動區位，並將動力活動項目限制於離岸300至1000公尺一定範圍內，藉由活動之空間及航道區隔，減少各類活動空間之相互影響及各種災害的發生，以達到活動的目的及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 (二) 從「管用相符」角度制訂水域遊憩活動分區推廣示範作法，凸顯海洋和社區發展的密切關係，讓水域遊憩成為社區生活和價值的重心，也是外來遊客和海洋文化推廣的重要媒介。因此，必須兼顧生產、生活與生態三生共存的機制下，保障居民生活權益，促進社區住民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和諧夥伴關係。
- (三)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應參加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之相關安全教育訓練課程、緊急救護訓練，並於營業處所載明營業項目、價格、為活動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明定活動注意事項等，並配合各類活動項目提供救生、通訊、警示等相關裝備。
- (四) 水上摩托車教練須取得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水上摩托車安全教育訓練」合格證照，並隨身攜帶，相關授證原則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另行訂定公告之。
- (五) 評估「導潛制度」可行性，可依據區域的不同來規範活動，若是一般潛水休閒活動，譬如可能是初次下水或技術能力不足的潛水活動如浮游與浮潛，就可規範在海域遊憩區進行，至於其他核定潛水區域（如海域一般管制區或特別景觀區），則必須視為結合生態旅遊的潛水活動區，此時的潛水活動如浮潛、水肺潛水與船潛等必須遵守生態旅遊的規範，亦即上述活動在此區進行時必須有合格的潛導或稱為生態潛水員（eco diver）擔任解說員，帶領潛水遊客進行潛水生態旅遊，而該解說員必須經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統一教育與培

訓，並得每年進行複訓與進階訓練，訓練合格得發給生態潛水員證書，得在墾丁國家公園核定水域進行潛水導覽與解說教育。

- (六) 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之活動範圍（或航線）、承載量及活動時段等實質內容，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管控機制

- (一) 本方案以總量管制精神，管控動力水上活動項目之數量，並規範容許量，以達降低環境負荷及減量的目標。
- (二)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之活動載具應事先檢具該載具相關資料（含載具檢驗文件）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備查。
- (三) 夜間岸潛須於指定區域，夜間船潛得檢具活動計畫事先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申請。
- (四) 水域活動嚴禁污染水質、破壞環境，違反者依國家公園法第13條禁止事項，及第14條未經許可行為第2項、第4項及第10項規定辦理。非經申請許可攜帶獵具與漁具及進行採捕之行為，違反者依國家公園法第13條禁止事項辦理。
- (五) 經營水域遊憩活動之業者，須取得合法之經營權。未有合法經營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依相關法規處理。
- (六) 水域遊憩活動涉及專業及證照，從事經營之人員須取得相關資格。
- (七) 駕駛船舶及使用動力機具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業者，應遵守國家公園公告相關禁止事項，水上摩托車教練證照資格、騎乘資格則依據沙灘出租契約規定辦理。
- (八) 違反管控機制之行為，依「發展觀光條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開罰。「發展觀光條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未載明罰則者，依國家公園法裁罰。
- (九) 各種遊憩活動於天候異常時、天然災害發生期間，依「墾丁國家公園岸際海域活動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管制。

柒、經營管理計畫及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一、經營管理計畫

- (一) 設置岸際或水域之告示、安全及解說設施

第一類活動區域：浮潛、水肺潛水（岸潛）之棧道、解說牌、告示

牌。

第二類活動區域：除風力帆船外，其餘均以區內現有漁港（遊艇港）為入出管制基地。

第三類活動區域：以沙灘或港區作為基地的活動包括水上摩托車、拖曳浮具等，其活動區域須有明顯航道標示及進出安全之設置標誌，並視需要分區分段設置浮球界標等，避免衍生衝突，亦得開放業者申請設置水域遊憩浮動平臺。

第四類活動區域：各區相關之救生人員，水上活動及泳區浮球之配置，積極籌設。

除此之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視實際需要購置救難用動力橡皮艇、水上摩托車及必要之通訊救難設備等，並協商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八大隊，依現有員額整編水域巡查專屬小隊，專責從事水域巡邏，確保資源免遭破壞及維護遊憩安全，強化本方案之保護、利用、管制架構。

（二）研議規劃水域遊憩浮動平臺設置方式

- 1.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應研議規劃水域遊憩浮動平臺設施需求方式，透過專業評估相關設置法令規範及管理，以及颱風等氣候因應問題，尋求適法性之解決方案。水域遊憩浮動平臺除可增加遊客安全與集中管理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並可減低本區珊瑚礁海岸受侵入干擾破壞，或人類踩踏海岸岩石而直接、間接干擾原有的潮間帶生態系，有助於海岸保護。
- 2.可以銜接方式，在離岸200-300公尺之海域遊憩區設立，建構方式採組合不同單元之小浮動平臺（4x6公尺）成為大型浮動平臺，平臺並有纜繩與水下錨定銜接，以固定平臺免於過度之搖晃。
- 3.錨定所在底層為沙地，可建構人工魚礁，一方面鞏固錨定，一方面規劃海底公園以提供遊客進行潛水活動，成為岸際珊瑚礁的替代選擇。浮動平臺周圍設計水車停泊與遊艇臨時繫纜，成為動力型水域活動之基地。
- 4.開放民間業者申請設置，循序漸進開放

得開放海域遊憩區及海域管制區受理民間業者申請水域遊憩浮動平臺設置，採調適管理方式，考量設域區域規劃、浮動平臺管理規範、遊憩規劃、應變機制、浮動平臺設計及尺寸等，據以評估審查，分階段設置。水域遊憩平臺申請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就各海域遊憩區之資源特性，陸續檢討辦理遊憩區或據點委外經營事宜。為利遊憩區管理，南灣遊憩區沙

灘活動及附屬設施得擬訂相關經營管理機制或辦法，以符合民間參與之效益。對沙灘、水域等公共財不得擅自圍限限制遊客進出，俾保障國民在海岸地區公共通行應有權益。

（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之擬訂及公告

為落實本方案內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之安全維護及委外經營管理事項，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將依據國家公園法、海岸管理法、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船舶法、及小船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辦理執行水域遊憩活動注意及禁止事項公告事宜，保障遊客安全。

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經劃設為非動力區，並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豎立告示牌，嚴禁從事動力載具相關活動，違反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二條附表八裁罰基準予以裁罰。

二、後續相關配套措施

（一）輔導業者經營

- 1.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持續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本方案之規定，積極舉辦各項講習，輔導業者取得證照，期以提供安全、高品質遊憩服務。
- 2.本方案鼓勵第四類水域遊憩活動集中於後灣、白砂、南灣、大灣、小灣、漁村公園等沙灘區域活動，為利整體遊憩區管理，宜將沙灘腹地及水域合併，考慮各活動區域及主要公路的聯絡、停車等系統，以及休憩服務設施之配合，個別訂定經營管理計畫，或循委外經營模式，提昇遊憩品質。
- 3.建立合法經營業者資料，公布於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資訊網站或相關媒體，以應遊客上網查詢需求及選擇。

（二）違規之取締告發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之違規取締工作依國家公園法、海岸管理法、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本方案辦理之（罰則以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二條附表八裁罰基準予以裁罰）。另船舶法（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小船管理規則（民國 109 年 02 月 07 日）等相關法規各有其主管機關並訂有罰則之規定。惟為維護本園區水域遊憩安全，取締非法保障合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將視需要會同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以求立竿見影效果。

（三）緊急救難系統建置

- 1.委外經營契約明定經營業應設置聯絡站、救生船（艇）、並備妥救護藥品、設備及配置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

- 2.經營業者應每年定期對所屬員工、救生人員進行救援能力訓練、檢驗，以維持良好救援能力。
- 3.如遇意外事故須請求支援，應即以行動電話或無線電通訊設備通知海巡單位前往救援，並通報相關單位，事後應填具事故處理情形報告表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備查。
- 4.結合地方醫療資源，與地區醫院簽訂緊急救助醫療契約，於辦理大型水域活動時，由地區醫院派員進駐現場負責第一線之救護。

（四）遊憩倫理宣導及保險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維持良好的遊憩品質，建立正向之環境倫理價值觀，利用手機 APP、社群網站、有線電視、集會、聯合巡查、告示牌及其他各類宣導方式，將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相關行為規範宣導遊客注意及遵循。

本方案所有水域遊憩活動項目之經營業者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內容及金額須符合交通部觀光署「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規範，以完善遊客遊憩安全保險制度。

（五）建立水域水質、生態之監測調查機制

配合水域遊憩活動及遊客數量，於園區內適當水域區位進行水域水質、生態監測調查，俾作為後續方案調整參據。

（六）授權評估試辦新興水域遊憩活動

水域遊憩活動已成為「海洋休閒」的一項重要趨勢，歐美等先進國家推動海洋運動遠比我國早且積極，民眾從事各類水域運動亦較臺灣普遍，因此各式各樣的水域遊憩活動也相繼傳入國內，民眾逐漸開始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如衝浪、潛水、風浪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拖曳浮具及風箏衝浪等。爰此，為配合水域開放政策，因應日後新興水域遊憩活動出現於墾丁國家公園水域，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此方案研擬試辦條件，結合水域遊憩浮動平臺開放試辦新式活動，並考量各水域安全、經營模式、評估準則及條件，以兼顧法規制度和遊憩產業發展，俾以納入後續方案修訂參據。

（七）載客船隻注意事項

載客的船隻務必配備廣播器、蜂鳴器以及相關潛水旗幟等配備，以備不時之需、維護進行水域遊憩活動時的安全以及避免觸犯相關法規。

捌、預期目標

- 一、秉持合理開放，配合各海域遊憩區委外經營管理模式，輔導新增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依相關辦法等，接受各項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法經營權、證照等，促使本園區水域遊憩活動正常發展。
- 二、落實水域遊憩活動業者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制度，保障遊客權益及安全。
- 三、持續對各類活動進行查核、取締、教育訓練及安全宣導，以降低違法事件發生，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 四、每年辦理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之環境保育與教育訓練，期檢驗業者在環境保護、專業技術及安全救生技能，並培訓推動當地業者建立水域遊憩活動之國內外認證制度；另不定期舉辦進階課程，隨時更新最新的法律規範及技能等知識。
- 五、推動水域遊憩在地社區與活動業者自主性管理，組成治理聯盟組織，有效配合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生態教育，提昇環境保護意識及培養「尊重海洋、關懷海洋」之態度，促使其與環境資源之間的共生共榮關係。
- 六、廣續執行及監督水域遊憩活動的維護宣導措施，期許國家公園遊客能以低衝擊的方式參與海洋遊憩活動，強調低衝擊遊憩，朝向海洋永續經營目的

附件一、水域遊憩活動適宜性分析

遊憩活動 分類	活動項目	自然資源 需求	動力器具 需求	進出或停泊 需求	岸際或沙 灘 配合設施	注意事項與說 明
第一類活動 (觀賞水底 生物及景觀 為主)	浮潛	一、海洋生物 資源豐富。 二、水域空間 景觀壯麗 或特殊。 三、其規模或 數量夠 多、夠 大。	無	無	棧道、解 說牌	1. 活動範圍以 海上育樂區 為主要選 擇。 2. 若選擇海上 育樂區之外 海域活動， 則不可於生 態保護區內 進行活動。 3. 違反墾丁國 家公園管理 處公告禁止 事項者，依 「發展觀光 條例」、「水 域遊憩活動 管理辦法」 及「國家公 園法」相關 罰則開罰。
	自由潛水		無	無	棧道、解 說牌	1. 國際水域運 動新趨勢， 屬浮潛的一 類，是指不 攜帶供氣設 備，以屏息 進行的潛水 活動。自由 潛水包括以 娛樂、體 驗、攝影為 目的之潛水 活動。 2. 不限是否為

遊憩活動 分類	活動項目	自然資源 需求	動力器具 需求	進出或停泊 需求	岸際或沙 灘 配合設施	注意事項與說 明
						海上育樂區，但不可於生態保護區內進行活動。 3. 與其他活動區域、航道重疊或鄰近者，應設置自由潛水浮球。
	水肺潛水 (岸潛)		無	無	棧道、解說牌	1. 進行活動之人員應洽合格教練導潛或戒護
	水肺潛水 (船潛)		娛樂漁船 遊艇	各漁港 遊艇港	無	1. 載運船隻於開闊水域，應與自由潛水浮球保持90公尺以上安全距離，狹窄水道則維持30尺以上安全距離。
	玻璃底船		玻璃底船	遊艇港	無	載運船隻於開闊水域，應與潛水浮球、浮標及船潛船保持90公尺以上安全距離，狹窄水道則維持30尺以上安全距離。
	潛水艇		潛水艇	遊艇港	無	

遊憩活動 分類	活動項目	自然資源 需求	動力器具 需求	進出或停泊 需求	岸際或沙 灘 配合設施	注意事項與說 明
第二類活動 (觀賞海岸 與水上景觀、特殊物 種或水域垂 釣休閒為主)	岸釣	一、岸 際景觀優，有 特殊景觀、建 築物地標或特 殊物種更佳。 二、水 域魚類資源豐 富。	無	無	無	岸釣釣點、釣 遊行為、釣獲 物種與體長大 小規範依墾丁 國家公園管理 處公告辦理。
	船釣		娛樂漁 船、 遊艇	各漁港、 遊艇港	漁港碼頭 遊艇港碼 頭	1. 船釣行為、 釣獲物種與 體長大小規 範依墾丁國 家公園管理 處公告辦 理。 2. 載運船隻於 開闊水域， 應與潛水浮 球、浮標及 船潛船保持 90公尺以上 安全距離， 狹窄水道則 維持30尺以 上安全距 離。
	遊艇 快艇		遊艇	遊艇港	遊艇港碼 頭	1. 以景觀與特 殊物種觀賞 為主（自然 旅遊或生態 旅遊），其 他水上體驗 活動為輔。 2. 船隻於開闊 水域，應與
	帆船		舷外機 (備用)	遊艇港	遊艇港碼 頭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自然資源需求	動力器具需求	進出或停泊需求	岸際或沙灘配合設施	注意事項與說明
						潛水浮球、浮標及船潛船保持90公尺以上安全距離，狹窄水道則維持30公尺以上安全距離。
第三類活動 (學習水域速度運動、體力考驗及團體合作精神為主)	水上摩托車	一、離岸較遠的寬廣水域。	水上摩托車	沙灘	加油、航道、(簡易救生浮台)	1. 動力型之海上休閒活動體驗。 2. 須遵守活動分區之規定，以避免造成環境衝擊或其他水域活動之衝突。 3. 船舶作業為港區清運、安全維護、周邊設施需求之作業，項目為：打撈沉船、物資或漂流物；設置浮標、定標；航路標誌上栓繫繩或船具、拆解船舶、試車、港區內陸地上放置船舶或其他物料；敷設、變更、或拆除給水、排水、電力、電信、瓦斯等管道及設
	水面飛行傘		快艇、遊艇	遊艇港	遊艇港碼頭	
	船舶及港區作業		遊艇、潛水船、娛樂漁船	遊艇港	遊艇港碼頭	
	橡皮艇(動力)		舷外機	沙灘	加油、航道	
	拖曳浮具		水上摩托車、快艇、遊艇	沙灘 遊艇港	加油、航道、遊艇港碼頭	
	滑水板		水上摩托車、快艇	沙灘 遊艇港	加油、航道、遊艇港碼頭	
	水面飛行艇		三角翼	遊艇港	遊艇港碼頭	
	拖曳浮胎		水上摩托車、快艇	沙灘 遊艇港	加油、航道、遊艇港碼頭	
	海上拖曳傘		水上摩托車、快艇、遊艇	遊艇港	遊艇港碼頭	

遊憩活動 分類	活動項目	自然資源 需求	動力器具 需求	進出或停泊 需求	岸際或沙 灘 配合設施	注意事項與說 明
						備。 4. 動力船艇於開闊水域，應與潛水浮球、浮標及船潛船保持90公尺以上安全距離，狹窄水道則維持30尺以上安全距離。 5. 未取得水上摩托車教練證照之遊客，禁止騎乘水上摩托車。
第四類活動 (享受休閒運動、玩樂)	游泳	水質清澈，能見度高，海浪小，水底平緩。	無	無	警戒浮球	無岸際衝出流或沿岸流。
	水上腳踏車		無	無	警戒浮球	應遠離礁石區，避免遊客受傷或造成珊瑚礁之機械性衝擊。
	橡皮艇		無	無	警戒浮球	
	衝浪板	水底起伏較大之砂質沿岸	無	無	無	
	風浪板	運用風速	無	無	無	
	獨木舟	水質清澈，海浪小，水面平靜，暗流少，水底平緩。	無	無	無	應遠離礁石區，避免遊客受傷或造成珊瑚礁之機械性衝擊。
	立式划槳					

附件二、墾丁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發展現況調查表（114年6月）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現有活動區域或航線	數量	備註
第一類活動 （觀賞水底生物及景觀為主）	浮潛或浮游	萬里桐、紅柴坑、白砂、出水口、後壁湖港航道西側、後壁湖港東側、眺石、小灣、船帆石、香蕉灣等共10處	業者共約150家	
	自由潛水	萬里桐、紅柴坑南側、合界、出水口、後壁湖港航道西側等	不定	
	水肺潛水 （岸潛）	萬里桐、紅柴坑、合界、白砂、出水口、後壁湖港航道西側、後壁湖港東側、眺石、小灣、船帆石、砂島南側與香蕉灣南側等共12處	業者共約45家	
	水肺潛水 （船潛）	紅柴坑、眺石、孤單汕、大小咾咕、雷打石、石牛礁、墾丁大浮礁等鄰近水域	遊艇約12艘	
	玻璃底船	一、後壁湖港航道東西兩側—大小咾咕 二、後壁湖港航道東西兩側—南灣—石牛礁。 三、紅柴坑—萬里桐	8艘	
第二類活動 （觀賞海岸水上風景海面垂釣休閒為主）	岸釣	不定	不定	
	船釣	龍磐公園東側水域、南灣水域	不定	
	遊艇 快艇	一、遊艇港—眺石—大灣—香蕉灣或鵝鑾鼻—龍磐—風吹砂 二、遊艇港—出水口—貓鼻頭—白砂—紅柴坑—萬里桐。	快艇8艘 遊艇12艘	
	帆船	南灣水域	3艘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現有活動區域或航線	數量	備註
第三類活動 (學習水域速度運動、體力考驗及團體合作精神為主)	水上摩托車	白砂(6), 後壁湖(10), 南灣(60), 船帆石(20)	96部	
	拖曳浮具	白砂(6), 後壁湖(10), 南灣(60), 船帆石(20)	96艘	
	海上拖曳傘	後壁湖遊艇港	2部	
第四類活動 (享受休閒運動、玩樂)	游泳	白砂、後灣、南灣、小灣、船帆石	不定	
	橡皮艇	白砂、南灣、小灣、船帆石	不定	
	衝浪板	白砂、後灣、後灣、南灣、大灣、風吹砂、漁村公園	不定	
	風浪板	後灣、南灣、後壁湖航道東側	不定, 部分外籍人士	
	獨木舟	海域一般管制區與遊憩區	不定	
	立式划槳	海域一般管制區與遊憩區	不定	

附件三、墾丁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活動項目明細表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第一類活動 (觀賞水底生物及景觀，計畫分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浮潛	一、後壁湖港航道西側、出水口、眺石、南灣、白砂及船帆石等處距岸200公尺範圍內。 二、後灣、萬里桐、合界、紅柴坑與小灣等五處距岸200公尺範圍內。 三、園區內其他未公告海岸區域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者為準。	白天	不限	1.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2. 白天指依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日出至日落時間。
	水肺潛水 (岸潛)	一、萬里桐、紅柴坑、合界、山海、出水口、後壁湖港航道西側、眺石及船帆石等處距岸200公尺範圍內。 二、園區內其他未公告海岸區域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者為準。	白天	不限	1.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2. 白天指依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日出至日落時間。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出水口、萬里桐、後壁湖航道西側等3處距岸100公尺範圍內。	夜間	不限	1. 夜間岸潛須於指定區域。 2.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3. 夜間時段至晚上10時止。 4. 晚上10時後之夜間岸潛得檢具活動計畫事先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申請。
	潛水艇	貓鼻頭至鵝鑾鼻對角線內、後壁湖港至後灣海岸線。	白天	4艘	1. 業者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並完成合法營業之相關作業。 2. 白天指依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日出至日落時間。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自由潛水	一、萬里桐、合界、紅柴坑、白砂、出水口、眺石及船帆石等處距岸200公尺範圍內。 二、船潛部分活動區域比照水肺潛水之潛點 三、園區內其他未公告海岸區域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者為準。	白天	不限	1. 帶客從事活動者，應持有國內外相關機構合格教練證明，每人每次以指導4人為限，其增加1位具國內外機構發給合格能力證明之助教者，得增加至六人。 2. 每次活動地點應設置標位浮標。 3.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4. 白天指依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日出至日落時間。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水肺潛水 (船潛)	一、公告潛點等處半徑100公尺範圍內。 二、潛點15處： 1. 山海赤筆仔礁、2. 紅柴坑、3. 合界沈船、4. 頂白砂、5. 南海洞、6. 雷打石、7. 出水口一線天、8. 出水口、9. 後壁湖軟珊瑚區、10. 獨立礁、11. 雙峰藍洞、12. 大咾咕斜坡、13. 小咾咕斷層、14. 南灣三腳町、15. 眺石 三、園區內其他未公告海岸區域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者為準。	白天	不限	1. 活動時應於船上懸掛潛水旗子。 2. 潛水船需繫繩於公告地點已錨定之浮球上，不可另行拋錨錨定。 3. 白天指依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日出至日落時間。 4.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5. 夜間船潛得檢具活動計畫事先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申請。
	玻璃底船	一、後壁湖遊艇港—航道東側—大小咾咕—眺石—石牛礁。 二、後壁湖遊艇港—航道西側—大小咾咕—石牛礁。 三、紅柴坑漁港—萬里桐。	白天	10艘	1.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並完成合法營業之相關作業。 2. 每次申請核准年限為5年，期滿之後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重新公告開放申請。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第二類活動 (觀賞海岸水上風景及水面休閒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遊艇(快艇)	建議航線涵蓋全部水域，除進出港外，活動範圍為距岸300公尺外。	白天至晚上10:00	110 艘 (後壁湖遊艇港席位)	1.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2. 夜航(晚上10時過後時間)仍於墾丁國家公園水域活動者需檢具活動計畫事先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申請。
	帆船		白天	不限	1.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第三類活動 (學習水域速度運動、體力考驗及團體合作精神為主之動力水上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水上摩托車	一、貓鼻頭與鵝鑾鼻岬角連線以北之水域，距岸300公尺外，但不得超過1公里。 二、白砂水域，活動範圍為距岸300公尺外，但不得超過1公里。 三、實際範圍以[墾丁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發展計畫圖]為準。	白天	白砂6部、南灣60部、船帆石20部、後壁湖10部，共96部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海上拖曳傘		白天	4傘	1.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並完成合法營業之相關作業。 2. 單一業者或負責人不得申請超過2傘 3. 各傘每次申請核准年限為5年，期滿之後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重新公告開放申請。
	拖曳浮具		白天	96部	1. 動力器具為水上摩托車者，應由水上摩托車合法業者拖拉。 2.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橡皮艇 (動力)		不限	4	考量整體水域遊憩安全僅限於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救難單位。
第四類活動 (休閒運動、玩樂等非動力水上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游泳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距岸200公尺內為活動範圍(大灣遊憩區除外)。	白天	不限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水上腳踏車	一、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距岸200公尺內為活動範圍。 二、港口溪	白天	白砂、後灣、南灣、小灣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港口溪」指該溪出海口往上游800公尺。 港口溪10月份每日開放時間限於8時至12時。
	橡皮艇 (非動力)	一、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距岸200公尺內為活動範圍。 二、 港口溪	白天	不限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港口溪」指該溪出海口往上游800公尺。 港口溪10月份每日開放時間限於8時至12時。
	衝浪板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距岸200公尺內為活動範圍。	白天	不限	1. 建議白砂、南灣、大灣、風吹砂、港口等水域活動。 2.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風浪板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距岸200公尺內為活動範圍。	白天	不限	1. 建議南灣、大小灣、白砂水域活動。 2.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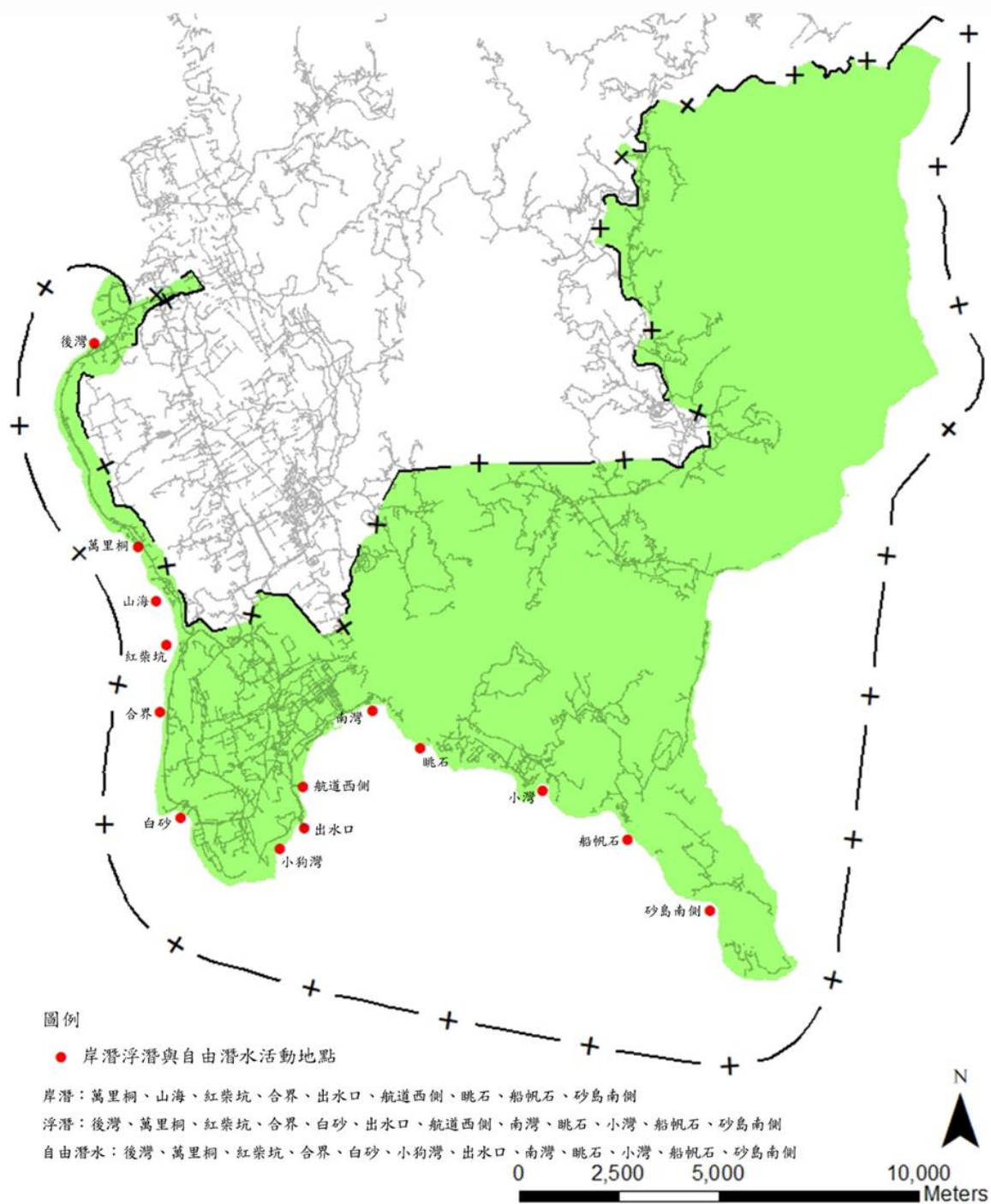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獨木舟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活動範圍如下： 1. 後灣、萬里桐 2. 後壁湖（航道東側瀉湖區、出水口西側） 3. 南灣 4. 船帆石水域 5. 港口溪及港口溪出海口 6. 白砂 7. 小灣 等處距岸200公尺範圍內。	白天	不限	1.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2.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3. 原列後灣與後壁湖港瀉湖區等處活動位置，因應未來無動力活動之推廣以社區經營為主。 4. 業者經營須配有救生衣，且每名教練最多帶10名遊客。 5. 出水口西側7、8、9月份禁止開放。 6. 南灣僅開放砂灘右側300米，左側為水上摩托車航道。 7. 「港口溪」指該溪出海口往上游800公尺。 8. 港口溪10月份每日開放時間限於8時至12時 9. 如開放區域劃設為生態旅遊地，則依生態旅遊相關管理規範管理。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立式划槳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活動範圍如下： 1. 後灣、萬里桐 2. 後壁湖（航道東側瀉湖區、出水口西側） 3. 南灣 4. 船帆石水域 5. 港口溪及港口溪出海口 6. 白砂 7. 小灣 等處距岸200公尺範圍內。	白天	不限	1.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2.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3. 原列後灣與後壁湖港瀉湖區等處活動位置，因應未來無動力活動之推廣以社區經營為主。 4. 業者經營須配有救生衣，且每名教練最多帶10名遊客。 5. 出水口西側7、8、9月份禁止開放。 6. 南灣僅開放砂灘右側300米，左側為水上摩托車航道。 7. 「港口溪」指該溪出海口往上游800公尺。 8. 港口溪10月份每日開放時間限於8時至12時。 9. 如開放區域劃設為生態旅遊地，則依生態旅遊相關管理規範管理

附件四、墾丁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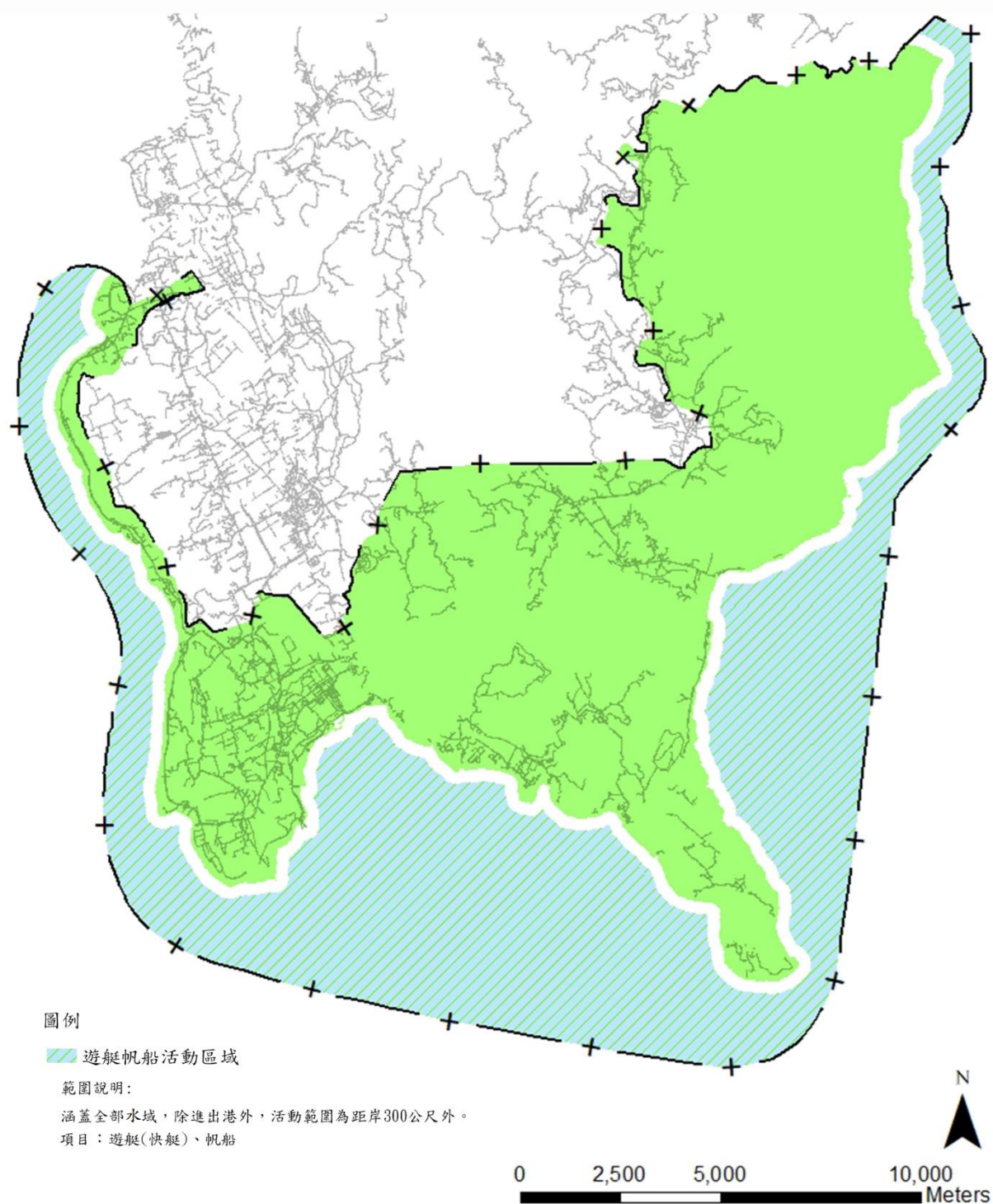
附件四 (4-1)

第一類活動（船潛）：觀賞水底生物及景觀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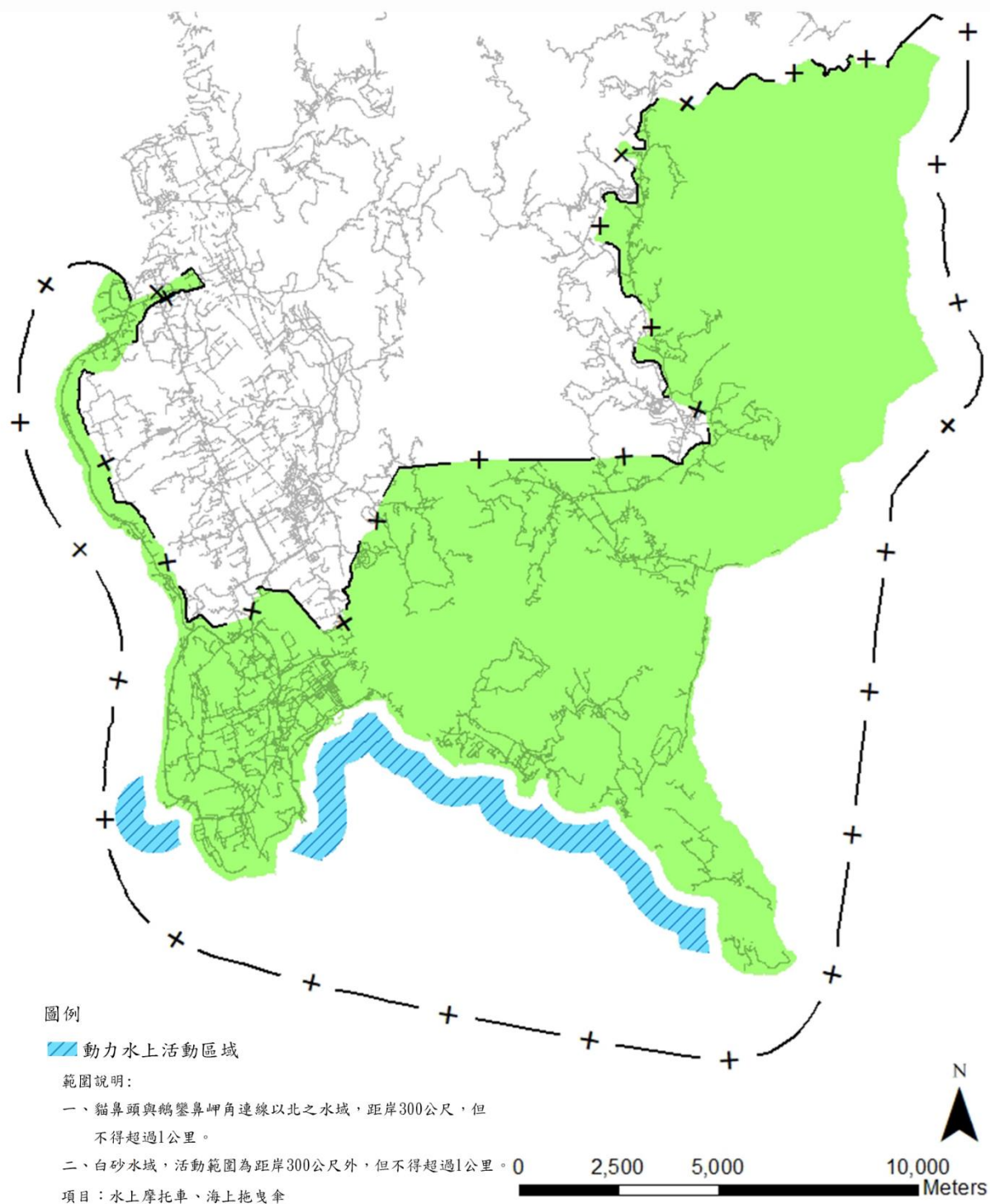
附件四（4-2）

第二類活動：觀賞水上景觀、特殊物種或水域垂釣休閒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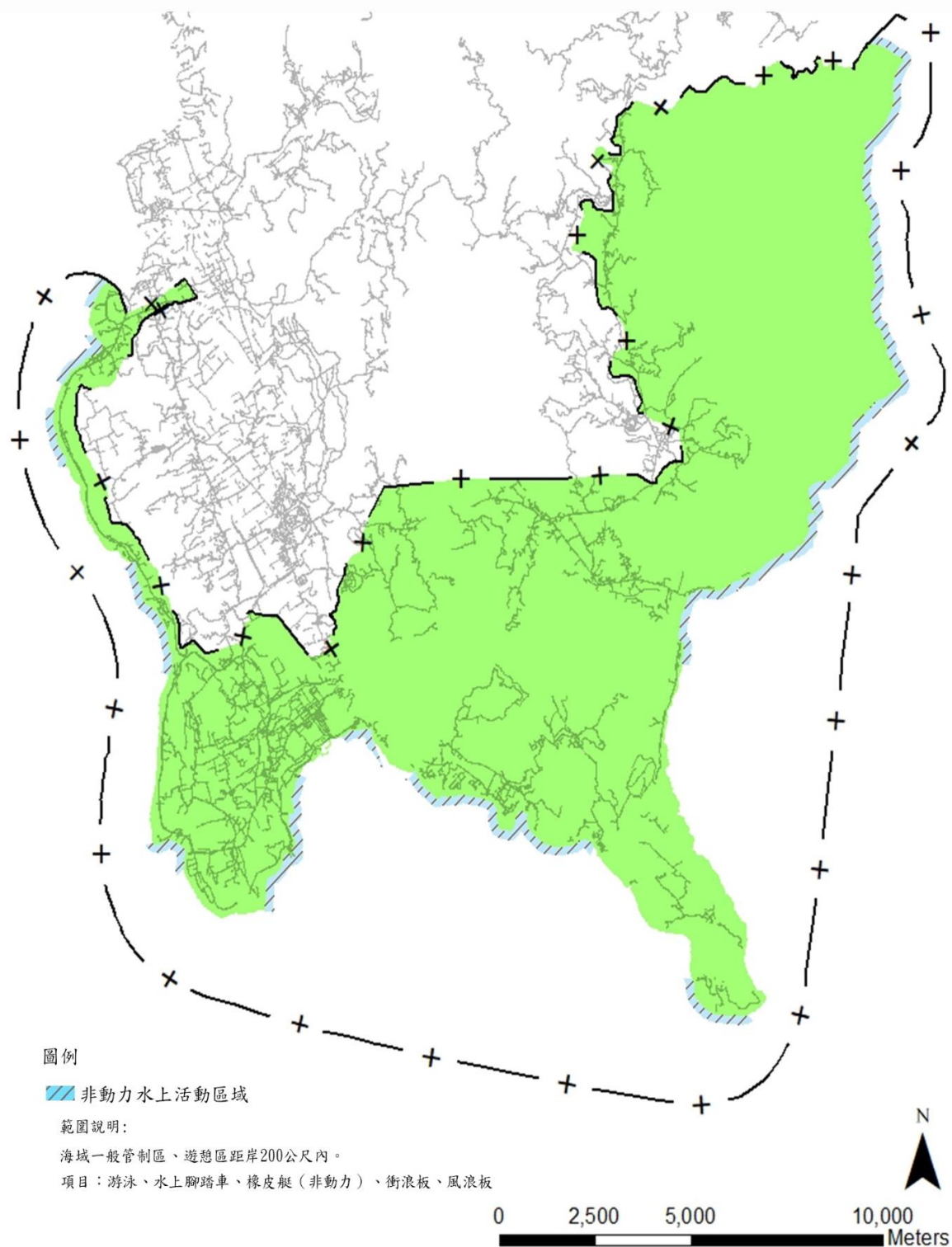
附件四（4-3）

第三類活動：學習水域速度運動、體力考驗及團體合作精神為主之動力水上活動。



附件四（4-4）

第四類活動：休閒運動、玩樂等非動力水上活動。



附件4-4

附件五、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

- 一、儘量在設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並聽從指導及勿超越警戒線。
- 二、海邊戲水，應避免在陡峭海岸與離岸流地形區域活動。
- 三、海中游泳，應考量海流、波浪水深、地形變化、季節風、波浪、湧與危險生物等環境因子影響，不可高估自身之游泳能力，避免造成不幸。
- 四、嚴禁兒童單獨戲水，成人亦應結伴同行，避免發生意外。
- 五、在浪區，當大浪來侵時，不可正面去頂撞，應潛入水中避浪或借用浪的推力，以捷泳高速前進返回岸邊。
- 六、為避免血腥味引發鯊魚之攻擊，若有皮膚受傷出血時，應立即上岸；若受到水母、海蛇等侵襲，應即登岸治療。
- 七、遇有攻擊性鯊魚侵入，應立即上岸。
- 八、遇有人溺水時，應遵守救人五項「叫叫伸拋划」原則，大聲喊叫或打119向消防隊請求協助，如未學過水上救生，不可冒然下水施救，以免造成溺水事件。
- 九、若被海流帶到外海，應向岸上發出求救信號，保持體力及體溫，並察看周圍是否有可攀附或增加浮力的漂流物，加以利用，等待救援。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墾遊字第1141012510號



主旨：公告「墾丁國家公園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墾丁國家公園園區限制開放之水域遊憩活動分四類：

(一)第一類活動：

- 1、遊憩活動分類：觀賞水底生物及景觀。
- 2、活動項目：浮潛、水肺潛水(岸潛)、潛水艇、自由潛水、水肺潛水(船潛)、玻璃底船。
- 3、活動區域或航道、活動時段、容許量及備註詳公告附件1；活動區域圖詳公告附件2-1。

(二)第二類活動：

- 1、遊憩活動分類：觀賞海岸水上風景及水面休閒活動。
- 2、活動項目：遊艇(快艇)、帆船。
- 3、活動區域或航道、活動時段、容許量及備註詳公告附



件1；活動區域圖詳公告附件2-2。

(三)第三類活動：

- 1、遊憩活動分類：學習水域速度運動、體力考驗及團體合作精神為主之動力水上活動。
- 2、活動項目：水上摩托車、海上拖曳傘、拖曳浮具、橡皮艇(動力)。
- 3、活動區域或航道、活動時段、容許量及備註詳公告附件1；活動區域圖詳公告附件2-3。

(四)第四類活動：

- 1、遊憩活動分類：休閒運動、玩樂等非動力水上活動。
- 2、活動項目：游泳、水上腳踏車、橡皮艇(非動力)、衝浪板、風浪板、獨木舟、立式划槳。
- 3、活動區域或航道、活動時段、容許量及備註詳公告附件1；活動區域圖詳公告附件2-4。

二、應依本公告及附件限制規定之四類水域遊憩活動開放之區域、航道、活動時段及容許量於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進行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公告及附件應遵守事項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及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裁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及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裁處。

趣長 陳乾隆

附件1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第一類活動 (觀賞水底生物及景觀，計畫分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浮潛	一、後壁湖港航道西側、出水口、眺石、南灣、白砂及船帆石等處距岸200公尺範圍內。 二、後灣、萬里桐、合界、紅柴坑與小灣等五處距岸200公尺範圍內。 三、園區內其他未公告海岸區域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者為準。	白天	不限	1.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2. 白天指依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日出至日落時間。
	水肺潛水 (岸潛)	一、萬里桐、紅柴坑、合界、山海、出水口、後壁湖港航道西側、眺石及船帆石等處距岸200公尺範圍內。 二、園區內其他未公告海岸區域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者為準。	白天	不限	1.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2. 白天指依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日出至日落時間。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出水口、萬里桐、後壁湖航道西側等3處距岸100公尺範圍內。	夜間	不限	1. 夜間岸潛須於指定區域。 2.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3. 夜間時段至晚上10時止。 4. 晚上10時後之夜間岸潛得檢具活動計畫事先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申請。
	潛水艇	貓鼻頭至鵝鑾鼻對角線內、後壁湖港至後灣海岸線。	白天	4艘	1. 業者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並完成合法營業之相關作業。 2. 白天指依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日出至日落時間。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自由潛水	一、 萬里桐、合界、紅柴坑、白砂、出水口、眺石及船帆石等處距岸200公尺範圍內。 二、船潛部分活動區域比照水肺潛水之潛點 三、園區內其他未公告海岸區域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者為準。	白天	不限	1. 帶客從事活動者，應持有國內外相關機構合格教練證明，每人每次以指導4人為限，其增加1位具國內外機構發給合格能力證明之助教者，得增加至六人。 2. 每次活動地點應設置標位浮標。 3.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4. 白天指依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日出至日落時間。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水肺潛水 (船潛)	一、公告潛點等處半徑100公尺範圍內。 二、潛點15處： 1. 山海赤筆仔礁、2. 紅柴坑、3. 合界沈船、4. 頂白砂、5. 南海洞、6. 雷打石、7. 出水口一線天、8. 出水口、9. 後壁湖軟珊瑚區、10. 獨立礁、11. 雙峰藍洞、12. 大咾咕斜坡、13. 小咾咕斷層、14. 南灣三腳町、15. 眺石 三、園區內其他未公告海岸區域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者為準。	白天	不限	1. 活動時應於船上懸掛潛水旗子。 2. 潛水船需繫繩於公告地點已錨定之浮球上，不可另行拋錨錨定。 3. 白天指依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日出至日落時間。 4.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5. 夜間船潛得檢具活動計畫事先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申請。
	玻璃底船	一、後壁湖遊艇港—航道東側—大小咾咕—眺石—石牛礁。 二、後壁湖遊艇港—航道西側—大小咾咕—石牛礁。 三、紅柴坑漁港—萬里桐。	白天	10艘	1.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並完成合法營業之相關作業。 2. 每次申請核准年限為5年，期滿之後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重新公告開放申請。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第二類活動 (觀賞海岸水上風景及水面休閒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遊艇(快艇)	建議航線涵蓋全部水域，除進出港外，活動範圍為距岸300公尺外。	白天至晚上10:00	110 艘 (後壁湖遊艇港席位)	1.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2. 夜航(晚上10時過後時間)仍於墾丁國家公園水域活動者需檢具活動計畫事先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申請。
	帆船		白天	不限	1.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第三類活動 (學習水域速度運動、體力考驗及團體合作精神為主之動力水上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水上摩托車	一、貓鼻頭與鵝鑾鼻岬角連線以北之水域，距岸300公尺外，但不得超過1公里。 二、白砂水域，活動範圍為距岸300公尺外，但不得超過1公里。 三、實際範圍以[墾丁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發展計畫圖]為準。	白天	白砂6部、南灣60部、帆船石20部、後壁湖10部，共96部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海上拖曳傘		白天	4傘	1.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並完成合法營業之相關作業。 2. 單一業者或負責人不得申請超過2傘 3. 各傘每次申請核准年限為5年，期滿之後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重新公告開放申請。
	拖曳浮具		白天	96部	1. 動力器具為水上摩托車者，應由水上摩托車合法業者拖拉。 2.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橡皮艇(動力)		不限	4	考量整體水域遊憩安全僅限於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救難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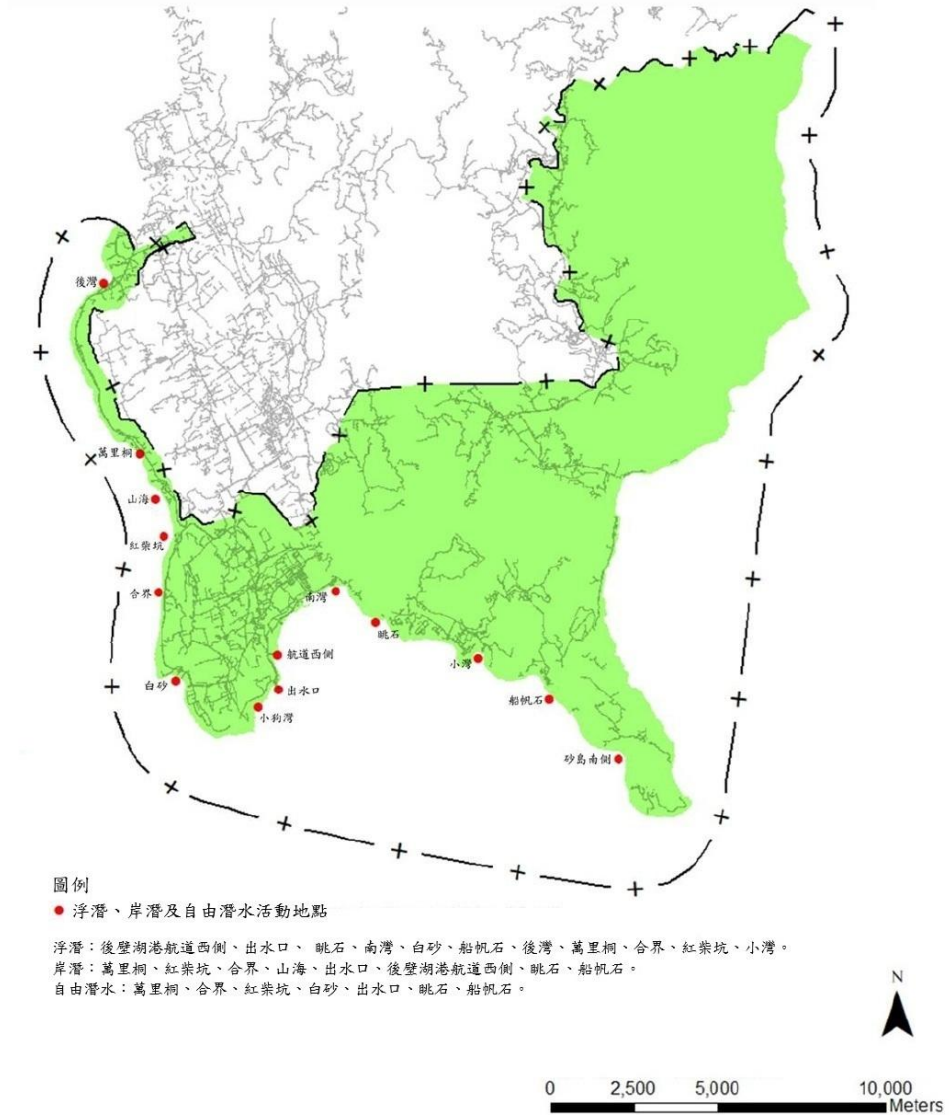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第四類活動 (休閒運動、 玩樂等非動力 水上活動，計 畫分區屬海域 一般管制區、 遊憩區)	游泳	海域一般管制區、 遊憩區距岸200公 尺內為活動範圍 (大灣遊憩區除 外)。	白天	不限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 家公園管理處警告 標示禁止區域，仍 禁止本項活動。
	水上腳踏 車	一、海域一般管制 區、遊憩區距 岸200公尺內 為活動範圍。 二、港口溪	白天	白砂、後 灣、南 灣、小灣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 申請登記。 「港口溪」指該溪 出海口往上游800公 尺。 港口溪10月份每日 開放時間限於8時至 12時。
	橡皮艇 (非動 力)	一、海域一般管制 區、遊憩區距 岸200公尺內 為活動範圍。 二、港口溪	白天	不限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 申請登記。 「港口溪」指該溪 出海口往上游800公 尺。 港口溪10月份每日 開放時間限於8時至 12時。
	衝浪板	海域一般管制區、 遊憩區距岸200公 尺內為活動範圍。	白天	不限	1. 建議白砂、南 灣、大灣、風吹 砂、港口等水域 活動。 2. 經營業者應有合 法申請登記。
	風浪板	海域一般管制區、 遊憩區距岸200公 尺內為活動範圍。	白天	不限	1. 建議南灣、大小 灣、白砂水域活 動。 2. 經營業者應有合 法申請登記。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獨木舟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活動範圍如下： 1. 後灣、萬里桐 2. 後壁湖（航道東側潟湖區、出水口西側） 3. 南灣 4. 船帆石水域 5. 港口溪及港口溪出海口 6. 白砂 7. 小灣 等處距岸200公尺範圍內。	白天	不限	1.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2.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3. 原列後灣與後壁湖港潟湖區等處活動位置，因應未來無動力活動之推廣以社區經營為主。 4. 業者經營須配有救生衣，且每名教練最多帶10名遊客。 5. 出水口西側7、8、9月份禁止開放。 6. 南灣僅開放砂灘右側300米，左側為水上摩托車航道。 7. 「港口溪」指該溪出海口往上游800公尺。 8. 港口溪10月份每日開放時間限於8時至12時 9. 如開放區域劃設為生態旅遊地，則依生態旅遊相關管理規範管理。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立式划槳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活動範圍如下： 1. 後灣、萬里桐 2. 後壁湖（航道東側潟湖區、出水口西側） 3. 南灣 4. 船帆石水域 5. 港口溪及港口溪出海口 6. 白砂 7. 小灣 等處距岸200公尺範圍內。	白天	不限	1.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2.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3. 原列後灣與後壁湖港潟湖區等處活動位置，因應未來無動力活動之推廣以社區經營為主。 4. 業者經營須配有救生衣，且每名教練最多帶10名遊客。 5. 出水口西側7、8、9月份禁止開放。 6. 南灣僅開放砂灘右側300米，左側為水上摩托車航道。 7. 「港口溪」指該溪出海口往上游800公尺。 8. 港口溪10月份每日開放時間限於8時至12時。 9. 如開放區域劃設為生態旅遊地，則依生態旅遊相關管理規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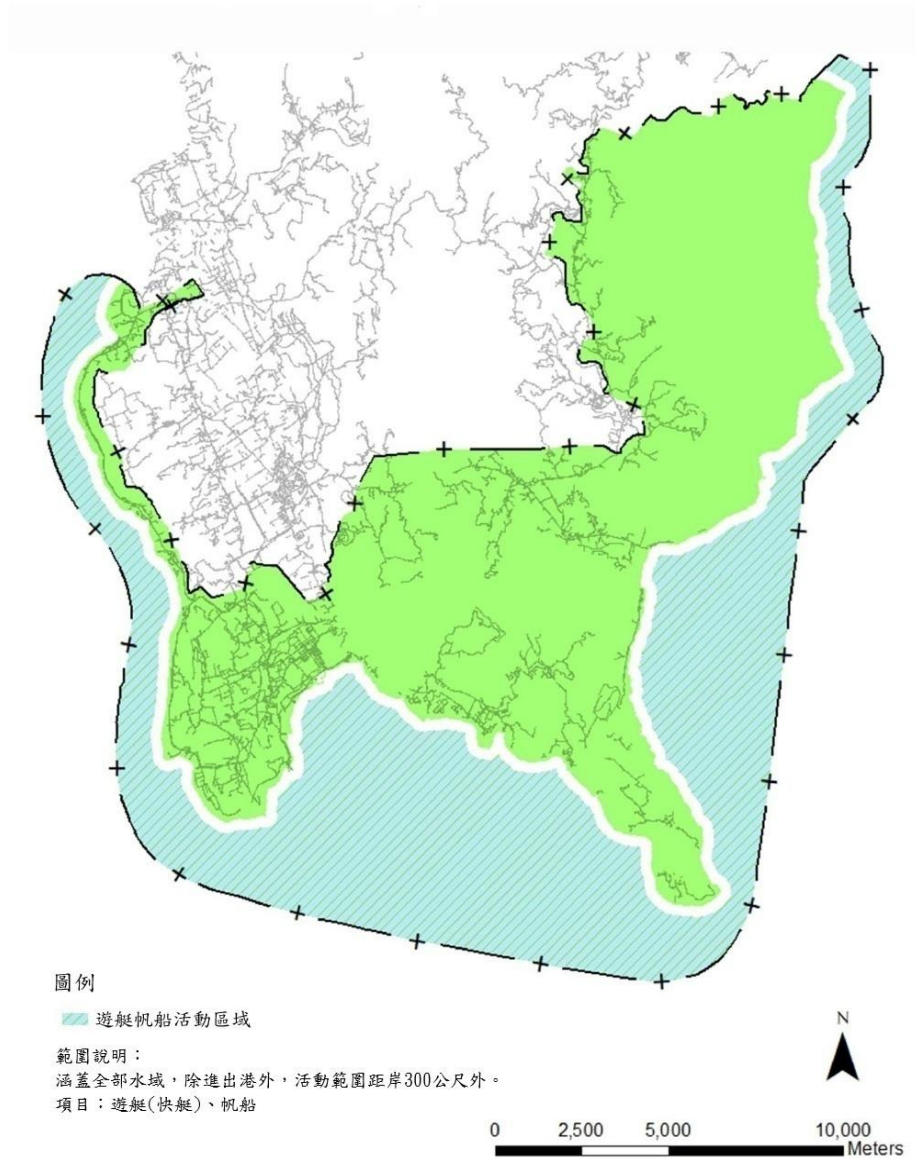
附件2-1

(一)第一類活動：觀賞水底生物及景觀，計畫分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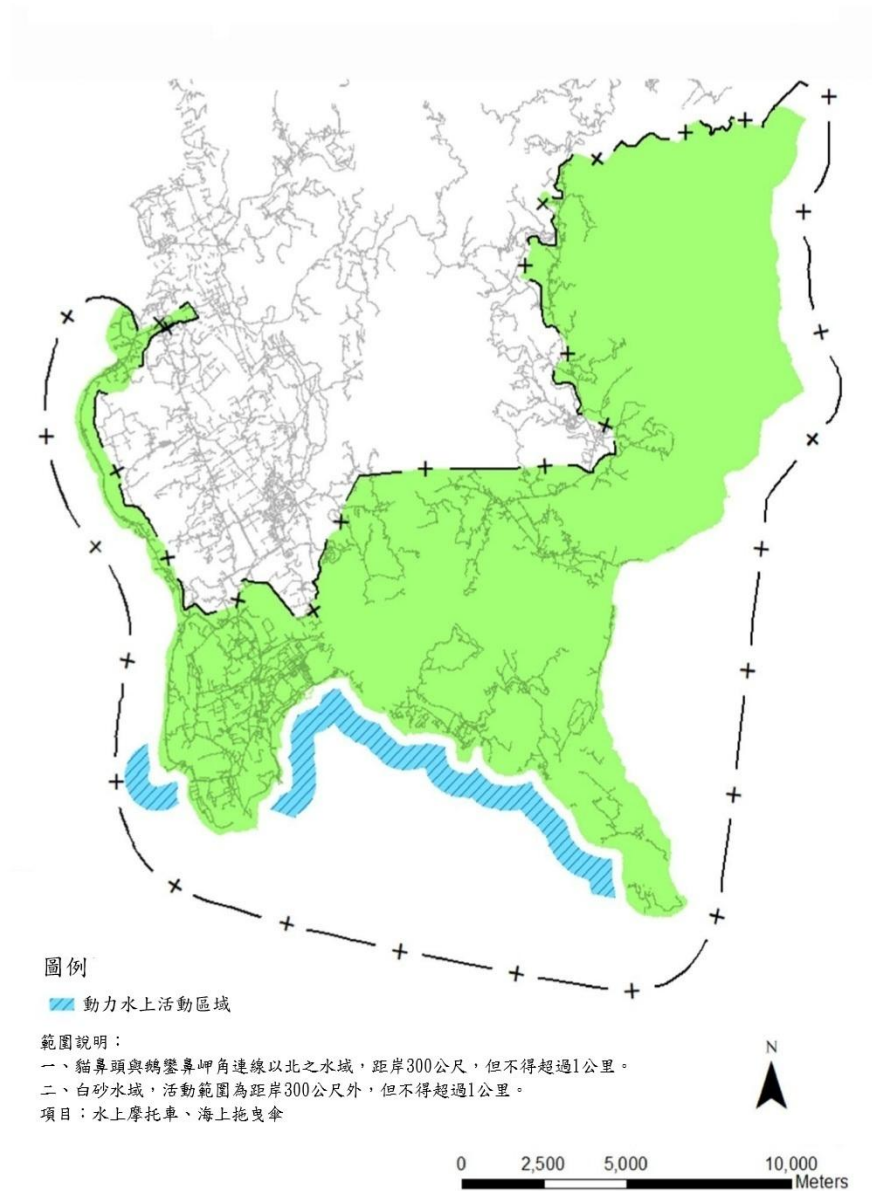
附件2-2

(二)第二類活動：觀賞海岸水上風景及水面休閒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附件2-3

(三)第三類活動：學習水域速度運動、體力考驗及團體合作精神為主之動力水上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附件2-4

(四)第四類活動：休閒運動、玩樂等非動力水上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